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A股派息實施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趙杰\*、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A 股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6 元人民币（税前）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76 元人民币，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584 元人民币，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584 元人民币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2018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294,387,791,2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12,251,258.42元人民币（税前）；其中A股股本210,765,514,84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37,094,730,612.90元人民币（税前）。

4.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无。

##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6 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6 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和财税[2015]101 号文的规定执行。

(2) 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6 元人民币。

(3) 对于 QFII 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84 元人民币。如其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行 A 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本行依据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84 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6 元人民币。

#### 4.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oc.cn](http://www.boc.cn)）发布的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010）66592638；传真：（010）66594579

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